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市第五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8人，营业收入为462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9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失眠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海坤医用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3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便携式）睡眠呼吸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思澜科技(成都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990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51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贺州市健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贺州市健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